各镇（街道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“长者食堂”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沂源县民政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沂源县财政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沂源县市场监管局

2021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推进“长者食堂”建设

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

为积极适应人口老龄化，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“长者食堂”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“长者食堂”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》（淄民〔2021〕23号）的要求，以城乡老年人需求为导向，围绕“15分钟生活圈”规划布局，通过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模式，坚持政府主导，落实镇（街道）主体责任，鼓励依托现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长者食堂，逐步构建多层次、多元化、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，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功能定位

长者食堂是公益性服务项目，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就餐、送餐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丰富、多样、优质的餐品和服务，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。

（二）选址要求

科学统筹老年人就餐意愿，掌握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及助餐需求状况。城市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，合理布局长者食堂。农村依托农村幸福院进行配建，提供助餐服务。

（三）建设模式

1、“日间照料中心+长者食堂”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由运营方独自承担运营。

2、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。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色的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”经营方式，与新时代文明实践、乡村振兴等紧密结合，由村集体负责建设和管理运营，实施“村建公营”运营模式；由村集体提供场所，委托养老机构或专业组织负责建设和管理运营，实施“村建民营”运营模式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。

长者食堂须具备厨房和就餐场所，应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，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服务。

（四）备案要求

对符合建设运营标准规范（见附件1）的，经所在镇（街道）同意，向县民政局申请，经评估通过，备案为：“沂源县长者食堂”。各长者食堂要悬挂县内统一的长者助餐标识，网点名称分别为：“×××（社区/村）长者食堂”等。县民政局要及时将各助餐服务机构基本信息、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等事项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运营要求

1.各长者食堂应当上墙公示其许可证件、开放时间、服务范围、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资质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举报电话等信息，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。

2.各长者食堂应根据助餐服务对象用餐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，提供适合老年人营养需求的配餐，做到荤素搭配、营养均衡。每周要制定食谱，食谱要提前向老年人公开。

3.加强长者食堂信息化管理。县民政局要完善提升就餐管理手段，各长者食堂应使用助餐服务系统，实现统计、结算、管理等信息化。强化供需对接，鼓励供餐单位开展手机、电话及网络等订餐方式。

4.建立长者助餐满意度问卷调查机制。从用餐环境满意度、菜品荤素搭配满意度、菜品口味满意度、服务人员态度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根据测评进一步丰富菜单菜品，提供符合老人需要的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，提高长者助餐工作的群众满意度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助餐补贴。对60周岁以上的沂源户籍老年人午餐进行补贴，对60—79周岁的老年人，市财政每餐补贴1元、县财政补贴1元；对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市财政每餐补贴2元、县财政补贴1元。以运营方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形式进行补贴，由长者食堂运营方先行垫付，以季度为单位向镇（街道）申报拨付。

（二）运营补贴。对运营满一年、经评估合格的长者食堂，年度午餐就餐老人达到4000人次的，年度补助2万元；达到7000人次的，年度补助3万元；达到10000人次及以上的，年度补助4万元。

（三）按照《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115号）要求，长者食堂经县民政局认定为养老服务设施的，其经营所需的水、电、暖、燃气执行居民价格。

（四）鼓励设立爱心助老服务项目，通过定向捐赠的方式探索推进长者助餐服务。

四、服务质量评估

县民政局于每年的10月份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，对运营满一年的长者助餐运营机构服务质量开展评估，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负责。评估内容包括长者食堂运营机构的项目建设、人员配备、规范运营、运营成效、服务质量、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，评估结果于11月初向社会公布，并与运营补贴挂钩。运营补贴于投入运营满一年、评估合格后发放，当年未通过年度评估的不予发放补贴。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撤销备案信息及统一标识，不再受理补贴申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长者食堂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县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工作落实落细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要依法追缴各类补助款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统筹指导长者助餐服务设施建设。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法行政，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力度，同时加大长者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频次，确保社区（村居）老年人吃上“放心餐”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，负责区域统筹、选址和规划建设，加强日常业务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动员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社区（村居）建设的主动性，鼓励爱心企业积极参与，营造“长者食堂”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主动向社区（村居）居民推广介绍，吸引老年人的参与，满足老年人需求，使老年人生活更有尊严、更加幸福、更有品质。

本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沂源县长者食堂服务管理规范

   2.沂源县长者食堂备案申请表

   3.沂源县长者食堂运营补贴申请表

附件1

沂源县长者食堂服务管理规范

（一）具有合法的专业资质

1.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场所。

2.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餐饮）资质。

（二）建筑与设备设施基本条件

1.厨房面积与餐厅面积相适应，功能分区（食品清洗区域、食品切配区域、食品烹饪区域、成品供应区域等）布局合理。

2.厨房应配备厨具、清洗水池、冷藏（冻）设施、专用消毒设备、灭蝇防鼠设施等。

3.餐厅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、用具等。

4.无障碍设施连续可用，有无障碍慢坡通道、楼梯扶手设备等。

5.有规范的标志标识，包括县民政局统一制作的长者食堂标识和公共信息图形标识，如安全警示标识、服务导向标识等。

（三）日常管理服务标准规范

1.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做好食品留样，有健全的老年餐供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检查记录制度、奖惩制度。

2.长者餐饮服务基本标准。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，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，餐食原则上按照荤素搭配、汤饭搭配等方式制作，做到营养丰富、合理和均衡。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，每次就餐后应进行清洁。

3.实行公示制度。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开放时间、服务范围、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、员工健康证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举报电话等须上墙公示。

4.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服务接待有详细记录。

附件2

沂源县长者食堂备案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填表时间：  年    月   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长者食堂名称 |   | 地址 |   |
| 法定负责人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设施类别  | £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£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  |
| 运营资质 | £法人登记证       £食品经营许可证£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|
| 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 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  |
| 正式运营时间 |   | 从业人员总数 |   |
|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| £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£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£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£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  |
| 镇（街道）申报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年  月  日 |
| 县民政局备案意见 |  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年  月  日 |

附件3

沂源县长者食堂运营补贴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填表时间：  年    月   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长者食堂名称 |   | 地址 |   |
| 法定负责人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就餐场地面积 |   |
| 申请补贴款 | 补贴类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助餐补贴、运营补贴） |
| 申请补贴金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 |
| 助餐补贴 | 60周岁以上助餐补贴人数（    ）人次，申请补贴经费（   ）元60—79周岁助餐补贴人数（    ）人次，申请补贴经费（   ）元80周岁以上助餐补贴人数（    ）人次，申请补贴经费（   ）元 |
| 运营补贴 | 年度累计就餐人数（    ）人次，申请补贴经费（    ）元 |
| 本机构保证以上所附数据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诺遵守《沂源县长者食堂服务管理规范》。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 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月  日 |
| 镇（街道）意见 |  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年  月  日 |
| 县民政局、财政局意见 |  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年  月  日 |